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为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业务状态。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4年7月2日起（含当日）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02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2890
2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E	003043
3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396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7月4日（星期四）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A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9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7月4日（星期四）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1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8日，共1个工作日。2024年7月9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7月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4-04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所以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79,400股后的余额1,078,048,0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024,325.76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加上回购股份支付资金13,112,274.74元（不含交易费用）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0,136,600.50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43%（本公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78,048,064×0.09）÷1,086,627,464≈0.08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9）÷（1+0）=（前收盘价格–0.0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部分红利、实控人万永兴先生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部门：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735855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766	008767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